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秘财〔2020〕66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现就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各地、各校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返校复课，未返校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高等学校不得跨学年预收住宿费，其他学段不得跨学期预收住宿费。已收取的住宿费，因疫情防控期间未到校住宿的，

应在本学年（学期）末及时结算，退还剩余的住宿费。具体退费办法为：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按月计退，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累计未住宿天数每达到 30 天的，退还 1 个月住宿费，不足 30 天的尾数按 1 个月退费。（此退费办法仅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三、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 号）要求，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减免学费、住宿费，或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四、各地、各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违规乱收费。

五、教育、价格、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